

#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水电〔2021〕15号

---

## 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学院教学行为档案库（试行）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为加强本科教学过程管理，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，以及为师德师风评价、教学评价等提供依据，特建立教学行为档案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第一条 教学行为包括日常教学情况记录、教学公益行为、教学突出贡献以及各类教学不规范行为等，如师德师风情况、学生评教结果、担任班导师、参与专业认证、参加学院安排的教研活动、参加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获得教学奖励，以及教学事故、教学督导反馈的不规范行为、学生举报并经核实的不规范行为、课程考核归档不规范、课程评价缺失、不配合日常教学工作安排等。

第二条 教学行为档案库由系办、教学秘书统计，定期向院教学委员会报告。

第三条 对于教学不规范行为、课程考核归档不规范、课程评价缺失、不配合日常教学工作安排等行为，记入档案库前需事先通报教师本人知晓。有异议的，教师可提出申诉，申诉结果由院教学委员会裁定。

第四条 对于Ⅱ级以上教学事故，需事先经院教学委员会认定后，方可记入档案库。

第五条 近五年的教师行为档案库数据，作为教师评奖评优、年终考核、岗位晋级、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。对于严重不良行为，评奖评优、岗位晋级、职称晋升“一票否决”。

水利水电学院

2021年1月8日

---

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

2021年1月8日印发

录入：黄显峰

校对：高冀颖